

宝山区 2025 年美国白蛾防控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490022025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林业站

乙方：上海新一宝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青路 18 号 1 楼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萧月路 7 号 1 层 A1100

室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11

电话：17701648157

电话：1390161999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文辉

联系人：黄贤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方在履行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4“甲方”系指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单位。

1.5“乙方”系指投标方被选定后提供合同管理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025年07月24日

1.6“现场”系指将要进行服务的地点。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项目名称、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4.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 **2892350** 元整，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4.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1月20日**。

4.4 服务内容：1、全年防治最低3次，历年发现美国白蛾的重点区域必须进行多次多防，宝山区防治范围以外的别的区域如顾村镇，杨行镇等如有调查、监测到美国白蛾危害，必须进行应急防治，防治药剂必须达到低毒高效，对农、牧、鱼类无影响；为确保防治效果，视虫情等因素具体防治时间由甲方确定。若约定作业时间遇到大风、大雨等不合适作业天气或航空管制，作业时间可相应后延。防治药剂使用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2、防治时间选定在每一代幼虫破网前后进行，防治药剂选择以无公害农药为主，可用的农药有苏云金杆菌（浓度为1亿孢子/毫升）、美国白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5×10^7 PIB/毫升

-3.0×10⁷PIB/毫升)、苏云金杆菌+美国白蛾核型多角体病毒的复合制、1.2%烟参碱乳油、40%除虫脲、25%甲维灭幼脲、5%杀铃脲、阿维菌素、森得保等，或按市绿化市容局要求作调整。防治注意事项：喷洒时要注意要均匀、淋透，叶片背面务必要喷洒到，以确保防治效果；靠近水源附近进行喷雾防治时要注意喷洒方向及防治范围，避免污染水源。

2025年07月24日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3%的合同价款。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分期付款）：8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50%，防治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备注：甲方按照实际防治量进行费用结算，如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进行支付，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承包商原因导致美国白蛾成灾（成灾标准参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承包人将不收取合同款，并将收到的预付款退回，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视乙方的违约程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9. 破产终止合同

9.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0. 合同修改

10.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适用法律

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24日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合同生效

1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6. 合同验收

16.1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17. 争议解决

17.1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8.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2025年07月24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自动获取参数）

2025年07月24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